

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0828破9号

2025年3月31日，本院根据安徽映山红博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菜花玉珠宝有限公司、岳西县翰林根艺文化有限公司、安徽岳西老来乐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岳西县鹞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皖激扬律师事务所担任岳西县鹞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仅有安徽映山红博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674305.79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该户债权审查结果均无异议。管理人在会后即就该1户债权编制《岳西县鹞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案无异议债权表》，并提交本院审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安徽映山红博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该债权均无异议，可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安徽映山红博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
【详见《岳西县鹫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案
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柯柯
审 判 员 程为虎
审 判 员 储 彬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文渊
书 记 员 卢 朗

附：《岳西县鹫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案无
异议债权表》

岳西县鹞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 案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债权性质
1	安徽映山红博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4305.79	674305.79	普通债权
合计		674305.79	674305.79	